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0001754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送溫玉霞委員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179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 本案研處情形

一、因應緬甸軍方政變之情勢，現行保障留臺緬甸學生之相應措施，摘陳如下：

(一) 留臺緬甸籍學生，以及具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身分之緬甸僑生，得申請延長在臺居留期間方式(二擇一)如下：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略以，外國學生或無戶籍國民僑生即將畢業，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於居留效期屆滿前，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如覓職需求)，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延期，經許可者，延期6個月；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1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

2. 另依「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規定，畢業僑外生得申請畢業後留臺實習，經教育部許可後，向移民署申請延長居留期間至畢業後1年。

(二) 無上述居留原因之緬甸畢業僑外生因返回母國確有危險性而無法離境者，得檢附相關事證及說明書，由移民署依權責審酌個案情事，准予延長30日離臺期限，其申請次數並無限制。

(三) 依上開相關規定經許可延長居留期間或延長離臺期限者，嗣後依移民法第9條第1項或第23條第1項規定(如依親、應聘或投資等)經許可變更居留原因者，即得延長在臺居留期間。

二、關於擴大與放寬緬甸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辦法之意見，摘陳如下：

(一) 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42條規定，為保障國

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同法第43條規定，除就服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另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故就讀於我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下稱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採聘僱許可制。

- (二) 為積極延攬我國所需之人才，並確保所引進之外國人所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符合我國產業所需，爰於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訂定基本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作必要之規範，以避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並兼顧攬才需要。
- (三) 另為留用在臺大學畢業之優秀僑外生，勞動部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8個項目評點（總點數190點），僑外生經評點累計70點，即可經雇主申請聘僱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不受工作經驗、薪資條件限制。現行僑外生以學歷、在學修習與欲擔任職務相關課程、修習中文課程成績及格、以其護照採認他國語言與他國成長經驗等項目，即取得70點，以為彈性作法並從寬審認，便於僑外生留臺工作。
- (四) 至移民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限制一節，因該規定之對象主體僅限於無戶籍國民，尚無法適用於緬甸籍學生。

三、我國「難民法」草案曾歷經立法院三屆會期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尚待凝聚全民共識。目前移民署持續蒐集各國立法

例，並衡諸我國國情檢討「難民法」草案內容，俾規劃合適期程賡續推動之。現行如欲尋求庇護個案，均會同相關機關審酌個案情事進行協處。

- 四、綜上，經檢視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尚得以安定及保障緬甸僑外生留臺，另針對工作資格現行亦有從寬審認之機制，爰目前應暫無針對緬甸僑外生訂定居留或定居特別辦法之必要性。政府將持續關注緬甸情勢發展，維護渠等相關權益。